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特刊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特别管理措施
F 批发和零售业	F52 零售业	F52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 除同一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投资图书、报纸、期刊连续经营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65%外,其他国家或地区投资者投资图书、报纸、期刊连续经营,连续门店超过40家,不允许控股 2. 除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可以独资、合资、合作形式提供零售服务(含折扣零售)外,限制其他国家或地区投资者投资(除电影外)的分销(限于合作) 3. 禁止投资典当业
		F52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及维修	限制投资加油站(同一外国投资者设立不超过30家分站,销售来自多个供应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种的燃油的连续加油站,由中方控股)建设、经营
		F529 其他零售业	限制投资直销、网购、网上销售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G53 铁路运输业	G531 铁路旅客运输	限制投资铁路旅客运输公司(中方控股)
		G532 铁路货物运输	限制投资铁路货物运输公司(限于合资、合作)
	G54 道路运输业	G542 公路旅客运输	限制投资公路旅客运输公司(限于合资),且外方投资比例不得超过10%,主要投资者中至少一方须是中国境内从事5年以上道路运输旅客运输业务的企业
		G543 道路货物运输	限制投资出租人境汽车运输公司
G55 水上运输业	G551 水上旅客运输	限制投资水上运输公司(中方控股),投资初期,不突破国际海上运输业务(中方控股)	
	G552 水上货物运输		
	G553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1. 投资国际海运业务装卸、国际海运集装箱堆场和堆场业务(限于合资、合作) 2. 限制投资船舶代理(中方控股) 3. 限制投资外轮理货(限于合资、合作)	
G56 航空运输业	G561 航空客货运输	G5611 航空客货运输	投资航空运输公司(限于中方控股),经营年限不超过30年,投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的,一家外商(包括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得超过25%,法定代表人须为中国籍公民
		G5612 通用航空服务	1. 投资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限于合资、合作) 2. 投资从事公务飞行、空中游览、为工业服务的通用航空企业(限于中方控股) 3. 限制投资摄影、探矿、工业等通用航空公司(中方控股) 4.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年限不得超过30年,法定代表人须为中国籍公民
	G562 航空运输辅助活动	G5621 航空运输辅助活动	1. 除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外,其他国家或地区投资者投资航空运输辅助服务,应符合外方投资比例要求,经营年限不超过30年 2. 投资飞机维修(含承揽国际维修业务)和航空油料项目(限于中方控股) 3. 除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投资民航计算机系统项目(限于中方控股)外,禁止其他国家或地区投资者投资民航计算机系统 4. 投资民用机场的建设、运营维护(限于中方控股) 5. 除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外,其他国家或地区投资者投资航空运输销售代理(限于合资、合作) 6. 禁止投资空中交通管制公司
		G5622 航空运输辅助活动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特别管理措施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G59 邮政业	G591 寄递业务	限制投资经营普通和军事邮件业务的联合企业,由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
		G592 快递服务	禁止投资经营信件的内陆快递业务和投资邮政公司
	G593 其他邮政服务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I641 互联网信息服务	1. 除应用商店以外,投资经营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外方投资比例不得超过50% 2. 投资经营因内网因特网服务的外方投资比例不得超过50% 3. 禁止投资新闻网站、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互联网文化经营(含在线外) 4. 禁止直接从事和参与网络游戏运营服务
		I642 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	1. 除投资经营各类电子商务的外方投资比例不得超过50%外,投资经营其他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的外方投资比例不得超过50% 2. 禁止投资经营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
		I643 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	
J 金融业	J66 货币金融服务	J661 人民币银行服务	1. 限制投资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货币经纪公司 2. 限制投资基金公司(含集团公司、寿险公司外方投资比例不得超过50%),保险中介机构(含保险经纪、代理、公估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3. 限制投资证券公司(外方参股比例不得超过49%,另设时业务范围限于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承销(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外方控股经纪、承销(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经纪和自营,持续经营2年以上符合相关条件的,可申请扩大业务范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外方参股比例不得超过49%);融资融券业务(仅限于融资融券);证券公司(仅限于融资融券);其他金融服务 4. 限制投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限于合资、合作) 5. 限制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外国投资者总资产不得超过1000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000万美元,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资质和不少于3年从业经验
		J662 外币银行服务	
		J663 非货币银行服务	
		J664 银行监管服务	
		J665 证券市场服务	
		J666 期货服务	
		J667 资产管理服务	
		J668 其他货币金融服务	
		J669 其他货币金融服务	
		J670 其他货币金融服务	
K 房地产业	K70 房地产业	K701 房地产开发经营	1. 限制投资土地设计开发(限于合资、合作) 2. 限制投资高档宾馆、写字楼、国际会议中心,以及大型商业批发零售项目的建设、经营 3. 禁止投资别墅的建设、经营
		K702 房地产中介服务	限制投资房地产二级市场交易及房地产中介经纪或经纪公司

门类 (代码及名称)	大类 (代码及名称)	中类 (代码及名称)	特别管理措施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71 租赁业	L712 文化及日用品出租	1. 除同一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投资图书、报纸、期刊连续经营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65%外,其他国家或地区投资者投资图书、报纸、期刊连续经营,连续门店超过40家的,不允许控股 2. 除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可以独资、合资、合作形式提供零售服务(含折扣零售)外,限制其他国家或地区投资者投资零售商品(除电影外)的分销(限于合作)	
		L721 企业管理服务	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公司应符合:(一)外国投资者进行前一年,该投资者的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且该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已设立投资企业,其实缴注册资本通过1000万美元,或者:(二)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已设立(一)个以上投资企业,其实缴注册资本通过3000万美元;(二)外国投资者注册资本不低于3000万美元;(三)外国投资者应为一家外国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若外国投资者为两个以上,其中至少有一名占大股权的外国投资者符合(一)的规定	
	L72 商务服务业	L722 法律服务	1. 限制投资法律事务 2. 外国律师事务所只能以设立代表处的形式提供法律服务	
		L723 咨询与调查	1. 投资会计师事务所(限于合资) 2. 限制投资信用评级(限于合资、合作) 3. 禁止投资社会调查	
		L724 人力资源服务	1. 除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设立独资人才中介机构外,其他国家或地区投资者只能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投资比例不超过70% 2. 人才中介机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500万美元,外方投资者应从事3年以上人才中介服务的跨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1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2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禁止投资人体干细胞技术研究和应用 禁止投资基因诊断及诊断技术研究和应用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M741 测绘服务 M742 地质勘查 M743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	1. 限制投资测绘公司(中方控股) 2. 禁止投资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和普通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编制 3. 限制投资进出口商品认证公司 4. 投资认证机构的外方投资者应取得其在国家或地区认可机构的认可,且持有3年以上从事认证活动的经历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N76 水利管理业	N762 水资源管理、N763 天然水收集与分配	投资综合水利枢纽的建设,经营(限于中方控股)
			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 禁止投资自然保护区和自然遗产地建设、经营 2. 禁止投资国家保护的产于我国的野生动物、植物资源开发
		N78 其他水利管理业		
P 教育	P82 教育	P821 学前教育 P822 初等教育 P823 中等教育 P824 高等教育 P825 职业教育 P826 其他教育	1. 投资经营性教育培训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2. 投资非营利性学前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机构,以及非营利性教育培训机构,禁止投资营利性培训机构 3. 禁止投资营利性教育、以及军事、警察、执法、宗教和党校等特殊领域教育机构;禁止投资经营学前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机构	
		P827 其他教育		
		P828 其他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Q83 卫生	Q831 医院、Q832 社区卫生与社区卫生、Q833 门诊部(所)、Q834 妇幼保健院(所)、Q835 其他卫生活动	投资医疗机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于2000万元人民币,不允许设立分支机构,经营期限不超过20年	
		Q836 其他卫生		
		Q837 其他卫生		
		Q838 其他卫生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R85 新闻和出版业	R851 新闻业、R852 出版业	1. 禁止投资新闻机构 2. 禁止投资图书、报纸、期刊的出版业务 3. 禁止投资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限于合资、合作)	
		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制作业	1. 限制投资电影院的建设和经营(限于中方控股) 2. 限制投资广播电视节目、电影制作(限于合作) 3. 禁止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公司、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	
	R87 文化艺术业	R871 文艺创作与表演、R872 艺术表演场馆、R873 图书馆与档案馆、R874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R875 博物馆、R876 烈士陵园、纪念馆、R877 群众文化设施、R878 其他文化艺术业	投资文化艺术业应符合相关规定	
		R88 体育	禁止投资高尔夫球场的建设、经营	
	R89 娱乐业	R891 室内娱乐设施	禁止投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吧经营)	
		R892 游乐园	限制投资天然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	
R893 彩票业		禁止投资彩票业(含竞猜类彩票)		
R894 其他娱乐业				

资料来源:中国上海网站发布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3年)》